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 16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，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以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科华评报字[2017]第 045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作为参考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份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，评估机构独立，评估方法适当，评估定价公允，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《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